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有關成立被投資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擴大主要業務範圍

成立被投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Main Choice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與投資合作夥伴訂立聯合投資協議。根據聯合投資協議，Main Choice及投資合作夥伴均同意成立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被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Main Choice及投資合作夥伴代表將於被投資公司分別擁有51%股權及49%股權。被投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而Main Choice及投資合作夥伴須按各自比例向被投資公司進一步注資，以致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

擴大主要業務範圍

本集團擬擴大其現有主要業務範圍，加入放債及其他相關融資業務，使其業務範圍多元化，藉以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達致更佳股東回報。預計放債業務（不論透過被投資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成為一項經常性收益來源。

被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被投資公司將從事放債及其他相關融資業務，並以（但不限於）物業融資為主要業務。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聯合投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Main Choic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投資合作夥伴訂立聯合投資協議。根據聯合投資協議，Main Choice及投資合作夥伴均同意成立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被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Main Choice及投資合作夥伴代表將於被投資公司分別擁有51%股權及49%股權。被投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而Main Choice及投資合作夥伴須按各自比例向被投資公司進一步注資，以致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

本集團擬擴大其現有主要業務範圍，加入放債及其他相關融資業務，使其業務範圍多元化，藉以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達致更佳股東回報。預計放債業務（不論透過被投資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成為一項經常性收益來源。

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按下列金額（「承諾投資款項」）向被投資公司出資：

	金額
Main Choice:	25,500,000港 元
投資合作夥伴代表：	24,500,000港 元

為免生疑，承諾投資款項應包括Main Choice與投資合作夥伴代表初步認購被投資公司10,000港元之股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代表乃根據Main Choice與投資合作夥伴代表各自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權確定。

最初，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由Main Choice提名及／或要求下委任並可不時罷免，另外一名則在投資合作夥伴代表之提名及／或要求下委任並可不時罷免。

Main Choice有權不時從按其要求委任之董事中提名一人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聯合投資協議之條件

- (1) Main Choice與投資合作夥伴各自之責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聯合投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如有規定），方可作實。
- (2) 倘若上文第(1)項所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Main Choice與投資合作夥伴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聯合投資協議應當終止。聯合投資協議終止後，訂約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約及索償除外。

擴大主要業務範圍及訂立聯合投資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擬擴大其現有主要業務範圍，加入放債及其他相關融資業務，使其業務範圍多元化，藉以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達致更佳股東回報。預計放債業務(不論透過被投資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成為一個經常性收益來源。

於被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被投資公司將從事放債及其他相關融資業務，並以(但不限於)物業融資為主要業務。董事認為投資合作夥伴在放債業務方面具備經驗及專長，並認為投資合作夥伴的有關專長可用於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面。投資合作夥伴會提供所需的專業知識，並對被投資公司施加影響，而被投資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受本公司的管理控制。

董事認為，聯合投資協議乃與投資合作夥伴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亦認為，聯合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就其於聯合投資協議的承擔提供資金。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有關聯合投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被投資公司」	指	Main Choice與投資合作夥伴根據聯合投資協議將成立的公司
「投資合作夥伴」	指	Cordoba Home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投資合作夥伴代表」	指	投資夥伴或其指定的代名人
「聯合投資協議」	指	Main Choice與投資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成立被投資公司而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n Choice」	指	Main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